

# 关于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第二期 )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超腾能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2021年12月,海通证券超腾能源辅导工作小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雷浩、邓伟、沈济龄、刘裕俊、白金泽、李俊锋,其中雷浩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无变化。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自2022年4月起至今。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通

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中介机构共同对超腾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超腾能源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被辅导人员开展讲座培训，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企业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使其对证券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有了清晰的认知，对被辅导人员所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有了深刻的了解，树立起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

2、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协助公司规范其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3、除上述辅导工作外，辅导机构还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主要问题：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

完善。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与上一期辅导内容的结果，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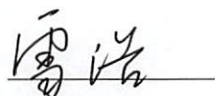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授课、协调会等方式，充分且及时地向公司需要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全名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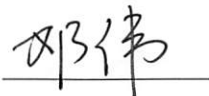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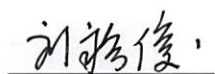
雷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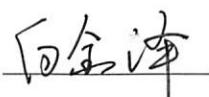
邓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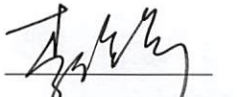
沈济龄



刘裕俊



白金泽



李俊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